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郭存仁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零貳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20元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49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0 年9 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020元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係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9 年8 月6 日起至110 年3 月29日止，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社區保全，約定每月工資為34,000元，每月工資分2 次給付，先於次月10日先給付月薪之半數金額，其餘金額再於同月16日給付，先予敘明。嗣原告於110 年3 月20日發現被告未給付110 年2 月份之薪資，乃向新北市政

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未於110年3月29日出席調解會議，而致調解不成立，原告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。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：㈠積欠110年2月1日至110年3月29日之工資66,867元；㈡資遣費10,153元等語，並聲明，如前開程序事項中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等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於110年2月、3月之出勤簽到單、薪資條、資遣費試算表、（事業單位名稱）歇業事實認定證明文件申請書及申請人名冊、新北市政府110年5月5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497623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、第51頁、第75至76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）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薪資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4,000元，而被告積欠其110年2月1日至110年3月29日之薪資66,867元，業據其提出110年2月、3月之出勤簽到單、薪資條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工資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積欠薪資66,86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資遣費：

⑴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

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⑵經查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雇主有歇業之情事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本件被告業於110年3月31日歇業，有新北市政府110年5月5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497623號函附卷可考，是本件被告自歇業時起即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，當可知被告自110年3月29日之翌日起，即有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，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10年3月30日終止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⑶又查，原告之月薪為34,000元，其自109年8月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3月30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7個月又24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41/744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【｛年＋（月＋日÷　　）÷12｝÷2】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1,013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0,153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規，請求被告給付77,020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66,867元＋資遣費10,153元＝77,02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

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